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检、法机关

衔接工作制度

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检、法机关衔接工作制度包括《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衔接工作制度》、《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衔接工作机制》和《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审判机关衔接联动机制》三项制度。

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

衔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乡镇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关于加强乡镇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10个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乡镇和公安机关。

第三条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时，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及时将案件向县级公安机关对口业务部门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移送县级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条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应在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在24小时内向县级公安机关对口业务部门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并在作出行政处罚10个工作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检察机关备案。

第五条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案件的相关证据。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制作清单、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委托有关部门、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六条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乡镇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相应案卷材料，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乡镇，乡镇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公安机关。

第八条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咨询。对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乡镇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可以派员介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九条 对于公安机关向乡镇行政执法查询案件、调阅有关案件材料、建议移送案件，各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安机关人员应当加强业务交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第十一条 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衔接工作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协商解决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专题会议。乡镇政府分管副乡镇长为召集人，辖区公安派出所长为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重大案件通报等工作。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抓好落实。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案件移送审批表

（文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受移送机关：

主要案情及移送理由：

承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案 件 移 送 书

（文号）

：

我们在办理群众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

违法（违纪）行为，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将上述 等材料移送你厅（院）处理。

附件：群众举报等材料 件。

移送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移送单位，第三联备查。

涉案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生产日期  （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保 管 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委托书

（文号）

：

因调查有关 案件的需要，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要求：

请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报告书，报告需载明以下内容：一是送检材料种类、数量、特征；二是技术鉴定的内容、依据、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过程及明确结论；三是技术鉴定人员资格的说明；四是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告知书

（文号）

：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法人/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你（单位） 经□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为。

你（单位）如对该□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期限）内，依法向 提出书面□程序□技术复检申请。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告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报告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衔接

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检察机关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健全乡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增强基层执法能力，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令第730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厅字〔2020〕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权责明确、行为规范、协调一致、监督有效的检察机关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机制。

一、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沟通联系机制

（一）建立人民检察院与乡镇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信息资源共享，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二）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行政机关研究分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人民检察院、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互相通报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衔接的工作情况。发现存在需要完善工作机制等问题的，可征求乡镇意见，提出检察建议。

二、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工作衔接机制

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秉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履职尽责”的原则。

（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存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不移送，或者公安机关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公安机关收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后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乡镇人民政府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

（三）对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

（四）人民检察院对以上第（一）至（三）款的线索审查后，认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检察意见，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将有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检察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不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

对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

（五）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检察意见，自不起诉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以内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检察意见书应当写明采取和解除刑事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以及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情况。对于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并移送。对于在办案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可以一并移送。

（六）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应当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

（七）乡镇人民政府在要求的期限内不回复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作处理的，经检察长决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通报其上级政府。必要时可以报告县委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乡镇人民政府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保全等问题咨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就乡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主动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书面回复。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可以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业问题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咨询。

（九）公益诉讼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和评估日常监管、检查巡查、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协调处理难度大、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以及其他适合检察公益诉讼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涉及乡镇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可以先行与乡镇人民政府磋商，督促依法处理。线索处理结果应当相互通报。

三、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监督机制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乡镇人民政府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人民检察院发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调阅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四、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保障机制

为确保检察机关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有效衔接机制的高质量运转，县人民检察院与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衔接工作的具体指导，解决衔接工作遇到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组长由检察院检察长担任，副组长由乡镇长担任，成员由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乡镇负责行政执法的副乡镇长、检察院工作人员和乡镇执法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检察院，具体负责实施衔接工作，合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督促检查和推进落实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检察长兼任。

五、本机制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六、本机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修订完善，由县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审判机关衔接

联动机制

为促进乡镇政府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高质量发展，我县本着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的原则，建立了权责明确、行为规范、协调一致、监督有效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审判机关衔接联动机制。

一、县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

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

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县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的沟通联系机制

建立县人民法院与乡镇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的工作信息资源共享，做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各乡镇的调解组织及时入驻人民法院的调解平台，实现人民法院与乡镇行政执法部门互联互通，协调联动，将矛盾处置在阵地前移，消化在萌芽状态。

四、县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的工作衔接机制

县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秉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履职尽责”的原则，通过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平台共享、情况通报、办案会商、联合培训、行政争议联合化解等环节，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确保工作衔接紧密有序，高质量稳步推进。

五、县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的案件移送机制

当事人对乡镇政府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判决拒不执行的，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

六、重大行政决策前的诉讼风险评估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前，乡镇政府要对可能出现的行政争议，与人民法院一起进行评估预测，提前做好应对准备。评估的内容包括决策方案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会引起行政争议和行政赔偿、是否存在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风险等。

七、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的协调配合机制

规定在重大行政决定执行过程中乡镇政府与人民法院之间需要协调衔接的，可通过联席会议进行协调。乡镇政府在执行重大行政决定时，应与人民法院沟通，听取人民法院的法律意见，最大程度地避免群体性矛盾的激化。人民法院要及时提供参考意见，预防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乡镇政府高质量依法行政。

八、县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的相互监督机制

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对于案件中反映出行政执法存在的带有普遍性、苗头性的问题要积极提出司法建议或发出意见函。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要及时了解乡镇政府对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对行政执法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要邀请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员旁听庭审。同时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依法履行诉讼义务。

九、县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衔接联动机制的领导架构

为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审判机关衔接联动机制的高质量运转，县人民法院和乡镇政府联合成立了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法院主持日常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各乡（镇）长担任，成员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县人民法院立案庭书记员、各乡镇分管日常执法工作的副乡（镇）长和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衔接联动工作的具体指导，解决衔接联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由立案庭庭长兼任，具体负责实施衔接联动日常工作，合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督促检查工作推进落实等。